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成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1)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成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最新監管規定及上市規則相關修訂；(ii)容許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方式或僅以電子方式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使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的方式上更具靈活性；(iii)允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及(iv)作出與該等修訂、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一致的其他內務修訂；及採納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的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的本公司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成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志宏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志宏博士、劉志明先生、劉志強博士及劉恩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秉綱先生、彭嘉恆先生及黃鎮南先生。